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图）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3-27

[作者]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摘要] 王卫国，男，汉族，1951年5月8日出生于重庆市，籍贯山西省陵川县。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王卫国教授学术兴趣广泛，尤其热心民法、商法、经济法、法理学和法社会学的研究。在民法领域，侧重民法总则、侵权法、财产法理论、债法理论和土地权利研究。商法、经济法方面，主要致力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如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破产和重组、银行和资本市场法、土地制度改革、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消费者法等等。

[关键词] 中国政法大学;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破产法



王卫国

王卫国，男，汉族，1951年5月8日出生于重庆市，籍贯山西省陵川县。法学学士，法学硕士。1969年至1978年，当过插队知青、解放军战士和国家机关干部。1982年2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本科并考入本校硕士研究生民法专业，1985年1月毕业留校后任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师，1986年任讲师，1987年任教研室副主任，1988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89年出国留学，先后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从事访问研究，1992年归国继续任教。1994年调入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任教授，1998年任经济法系主任，2002年任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王卫国教授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和企业重组研究中心执行理事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中心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信息产业部《电信法》起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中宣部、司法部“四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百千万”高级人才培养工程带教导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商业和金融欺诈》项目专家组成员，国际商会（ICC）仲裁院仲裁员，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消费者协会“3·15”专家自愿者。王卫国教授学术兴趣广泛，尤其热心民法、商法、经济法、法理学和法社会学的研究。在民法领域，侧重民法总则、侵权法、财产法理论、债法理论和土地权利研究。商法、经济法方面，主要致力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如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破产和重组、银行和资本市场法、土地制度改革、市场规制法基本理论、消费者法等等。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